

墨玉县维吾尔医医院中药饮片、辅料  
采购项目（包四）合同

甲方：墨玉县维吾尔医医院

乙方：新疆宝康药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16日

甲方：墨玉县维吾尔医医院

乙方：新疆宝康药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经友好协商，现就乙方承接甲方中药饮片、辅料采购项目（包四）事宜达成如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墨玉县维吾尔医医院中药饮片、辅料采购项目（包四）

项目地点：墨玉县维吾尔医医院

项目内容：中药饮片、辅料采购（包四）

### 第二条 产品要求及产品清单

乙方向甲方所提供的中药饮片、辅料产品应当是全新的且是合同指定的产品。产品清单详见本合同的附件，该产品清单由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一并予以确认，经签字盖章后作为本合同不可或缺的部分。

甲乙双方同意，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乙方为本合同的供货方及服务提供方。

### 第三条 合同价格

一、合同暂定总价为4115032.64元(大写：人民币肆佰壹拾壹万伍仟零叁拾贰元陆角肆分)，最终以甲方实际采购量为准。价款中包括中药饮片、辅料产品金额、包装、运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等所需费用及税金。

## 二、支付方式：

1、按季度进行结算支付。按指定计划的产品到达甲方指定目的地并经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共同清点无误入库，于次月双方按照实际入库量进行结算，由乙方按照结算金额开具发票，甲方在验收合格入库后180天向乙方支付当期结算价款。

2、墨玉县维吾尔医医院采购中药饮片、辅料招标项目（包四）包括墨玉县维吾尔医医院和各乡镇卫生院，按照实际采购量和采购金额，由墨玉县维吾尔医医院和各乡镇卫生院各自支付本单位的采购货款。

## 第四条 项目合作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提供甲方所需的产品，整个项目合作的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为期一年。

## 第五条 产品质量要求

一、质量标准：中药饮片、辅料应符合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药品标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饮片标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以及甲方质量管理部门制定的有关饮片的相关标准。

二、乙方向甲方提供加盖公司印章的企业有效资质资料的复印件，保证公司证件的真实有效，并在本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

三、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提供的质量标准，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全检产品，每批次产品提供时交存货物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复印件。

四、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旦发现伪劣假冒产品、以次充好产品或替代产品，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甲方损失，并且甲方将终止合同。

五、提供的产品须经过甲方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应色泽、特性、气味、卫生等达标要求不达标，甲方验收人员可当即拒收；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因质量问题被拒收三次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若乙方所供饮片不能满足中药饮片、辅料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赔偿甲方损失。

六、按照甲方管理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得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因为供货因素影响医院正常运转，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七、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中毒等事故，由乙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八、竞标所提供的样品和所供应的物料品种、规格、等级、质量等必须保持一致。

九、乙方交货时应随货提供标明供货单位、名称、规格、采收日期、产地、数量等内容的物料标签。

十、部分中药饮片、辅料(在附件中注明)，乙方必须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检所或当地药检所出具的全检检验报告书，以及其他符合规定的证书和文件。

十一、到货验收后根据货物实际保质期为准，产品剩余保质期不得短于保质期的80%。

十二、甲方在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的配合下，任何时间，从任何中药饮片、辅料中抽检后，送到当地地区药检所或自治区药检所进行检验，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需要复验的药材，复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中药饮片、辅料产品交货、包装与验收

1. 交货地点：墨玉县银河南路28号（墨玉县维吾尔医医院）和墨玉县现代农业产业园香山路30号，以及甲方指定的其他地点：墨玉县各乡镇卫生院。

2. 交货时间：甲方提出供货需求后3天内完成交货。

3. 乙方将货物一次性运至交货地点，并将货物名称、剂型、数量、外形、单重及注意事项等，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4. 中药饮片、辅料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乙方送货时要提供中药饮片、辅料的全检检验报告，检验报告应检验内容包括：性状、显微鉴别、化学鉴别、薄层色谱、杂质、水分、灰分、酸不溶性灰分、挥发油、氧化值、含量、浸出物等全检报告。甲方不定期对乙方提供药品进行检验，若性状、鉴别、水分及总灰分不符合相关标准，甲方拒收或退货。

5. 中药饮片、辅料在运输过程中要求不受损，由于包装不当造成中药饮片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由乙方负责。

6. 中药饮片、辅料由乙方负责送到指定地点，由乙方负责运输、卸车并且入库上架。

7. 中药饮片、辅料到达现场，甲乙双方均须在场并确认包装的完好性后，质量和数量符合要求，由甲方验货。乙方应按甲方安排的时间派人到现场，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并签字确认。若发现货物与需求清单不符，乙方负责补齐或收回。如乙

方不能按时到达，甲方有权开箱检验，并对缺少的产品、损坏做出记录，乙方应认可并负责解决。

8. 甲方按照饮片、辅料需求量通知(包括但不限于微信、短信、电话及书面通知)乙方，乙方于收到供货通知后3天内交货。如未按时供货，甲方将通知(包括但不限于微信、短信，电话及书面通知)乙方停止供货。

#### 9、包装要求：

9.1 符合甲方要求：除非对包装另有规定，乙方提供的全部饮片、辅料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防止饮片、辅料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变质，确保安全无损运抵约定地点。

9.2 每一个包装上应注明品名、规格、产地、数量、批号等相关的信息标志。如包装不能做到上述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9.3 本次招标中辅料蜂蜜包装规格为200g、400g、500g、75kg。配送蜂蜜时，按照甲方要求配送指定规格的蜂蜜。蜂蜜包装材料必须是药用级包装材料。

9.4 本次招标中龙涎香、海狸香、乌肖蛇等贵重药材包装规格不得超过200g（最大包装规格200g）；金箔尺寸：正方形边长3-6cm，银箔尺寸：正方形边长5-8cm。

10. 如所供应品种未能达到质量标准要求，甲方可单方终止本合同并可更换由其他候选中标单位供货。

### 第七条 售后服务

乙方愿意对甲方中药饮片、辅料采购项目（包四）做出以下售后服务承诺：

一、按照招标书提供的相关规定，保质保量供应所需货物，做到营业执照、相关许可证、税务登记证等各类资质齐全。

若因为供应的货物质质量问题而引发不良事件，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二、在服务过程中，乙方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供货，由于乙方原因未按时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保证按照甲方要求的规格、数量进行配送，验收时若发现货物质质量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乙方将在3日内更换，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不同意更换或未按时更换，乙方自愿接受甲方的处罚，处罚标准标准合同总价的0.1%。

四、若乙方出现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不予更换或未按时更换的情况三次，甲方有权扣除我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本合同。

五、乙方接到甲方每批次送货通知后，未能履行按送货时间送货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予以没收。

六、甲方应在购买的中药饮片、辅料没有用完并且剩3个月有效期前通知乙方，若甲方在小于3个月有效期前通知乙方，乙方可以拒绝退货、换货；从乙方购买的中药饮片、辅料没有用完并且剩3个月有效期内的中药饮片、辅料乙方必须给予换货必要时退货，并且保证换货的中药饮片、辅料在保质期内。甲方通知乙方进行更换没有用完并且剩3个月有效期内的中药饮片、辅料，若乙方不及时进行更换而导致中药饮片、辅料过期，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甲方因中药饮片、辅料调度、运输、更换库房、更换存储地等过程中出现中药饮片、辅料包装破损，乙方将给予更换包装，不得更换中药饮片、辅料。

八、在服务过程中，乙方保证不得向甲方相关人员提供回扣等违纪事件的发生。

九、乙方承诺参加此次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行为，无行业处罚、惩戒等不良执业记录及不良反映。如有隐瞒，乙方将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十、如乙方违反上述条款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和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

#### 第八条 验收和移交

1. 乙方提供的中药饮片、辅料在到达三日内，由乙方书面通知甲方组织验收，并提供相关资料。甲乙双方主管部门组成验收小组，验收小组由双方各指派2名人员组成，验收小组对中药饮片、辅料产品作全面验收，验收合格后各方签字确认，签注验收结论，并由乙方移交给甲方。

2. 甲乙双方在规定时间内送货完毕3个日内进行验收，或有特殊情况另行协商。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无合理理由中途解除合同，甲方支付乙方违约金，违约金为所遭受损失的3%;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做好相关工作的对乙方进行赔偿；

(3) 甲方无正当原因拒绝接收中药饮片、辅料产品，应当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的来往运费及额外产生的仓储费等乙方实际所发生的损失；

(4) 由于甲方保管不当使乙方提供的中药饮片、辅料产品及其他物品毁损、灭失的，不得让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甲乙双方中药饮片、辅料产品到货后清点交接。

##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无合理理由，中途解除合同，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暂定价的3%；乙方的以下行为构成违约，应承担相应更换、重新配送等义务外，直接影响甲方正常工作进展，或有其他严重违约情形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不承担相应的赔付责任：

- A、提供的中药饮片、辅料产品不符合附件清单所列要求；
- B、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交付中药饮片、辅料产品；
- C、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交付中药饮片、辅料产品。

(2) 乙方未提供中药饮片、辅料产品保质，或乙方提供的保质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除要求乙方继续承担相关义务外，可没收履约保证金。

(3) 因乙方提供的中药饮片、辅料产品的疏漏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收到甲方订单后无法提供的中药饮片、辅料要在两个小时之内通知甲方，如果两个小时内没给甲方通知，也不提供中药饮片、辅料而造成的后果和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或不按质按量交货的，应按如下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a) 如乙方未按照合同时间配送饮片、辅料，造成甲方配制供应损失。
- b) 如果乙方没有按合同及甲方的采购计划规定的数量配送饮片、辅料，造成甲方配制供应损失的，甲方可单方终止本合同并可更换由其他候选中标单位供货。

c) 在不改变供货品种的情况下，部分中药饮片、辅料市场价格在中标价±10%内、普通饮片、辅料市场价格在原有中标价±20%内，按原中标价格供货并确保饮片、辅料质量。

d) 合同期内乙方按照甲方每月采购计划，及时提供供货服务。每批次采购数量以甲方的指令为准。

(6) 如连续三次供货不齐全或供不了货，一次不合格，乙方承担所有责任，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7) 乙方违约的，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还应当向甲方按照合同暂定价3%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甲方维护权益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司法鉴定费等。

#### **第十条 责任免除**

1. 因甲方不正确的保管、使用、仓储等行为引起的产品乃至后续的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2. 发生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经核实均应当免除全部或部分对方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7个工作日内提供证明。并且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减少损失，损失扩大的，由该方承担责任。在这期间乙方恢复正常供货之前甲方可以按照乙方中标价格从其他供货商进货。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第十二条 风险承担**

中药饮片、辅料供应期间出现乙方员工工伤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

本合同一方(“资料披露方”)对其向本合同另一方(“资料接受方”)按照本合同(或就本合同)所提供的各类产品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简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所有权。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资料接受方应将保密资料视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且不得将该保密资料部分地或全部地复制或向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的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章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接受方仅得为执行本合同下义务的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接受方必须将保密资料全部返还披露方，并销毁所有复印件。接受方应当妥善保存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接受方期间发生的被盗、不慎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披露方损失的，接受方应负责赔偿。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并由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有效期从2024年10月16日起，至2025年10月15日止。

### **第十五条 纠纷处理及其他**

1. 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第十六条 支付条款

甲方：墨玉县维吾尔医医院

单位地址：墨玉县银河南路28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账号：201500100000100000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196520001501014101

联系人：袖力直坦，共典/几加以山，共1.11共加行

联系电话：13000650010 / 10000004455

乙方：新疆宝康药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新疆和田市二环南路97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开户行账号: 90500601010000110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或税号: 910502005524000050

联系人: 李丽娟 女 11月11日出生 山东省 130000100710

(本行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  
新疆宝康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单位地址：

新疆银川街28号

注册单位地址：

新疆和田市二环南路97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名）：

授权代表（签名）：

身份证号：

130101198101011111

身份证号：

130121198101011111

联系电话：

13010111111

联系电话：

13010111111

签章日期：2024年 10月 16 日 签章日期：2024年 10月 16 日